

股票代碼：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 誠信經營守則.....	14
(五) 道德行為準則.....	19
(六)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59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一

八、選舉事項

九、討論事項二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7 頁至 9 頁)。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尚未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87,053,65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監事酬勞擬提撥 3%，計新台幣 2,611,609 元；員工酬勞擬提撥 1%，計新台幣 870,53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至 13 頁)。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 18 頁)。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19 頁至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7 頁至 9 頁)及附件六(請參閱第 21 頁至 4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94,5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4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至 44 頁)。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45 至 47 頁)。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第 48 至 49 頁)。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0 至 51 頁)。

決議：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2 至 53 頁)。

決議：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4 至 55 頁)。

決議：

七、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6 至 5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09年6月6日屆滿，擬提請109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3.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4.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9日至112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蔡智杰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徐美蘭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財務碩士	香港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子祺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6.就提名候選人蔡智杰先生說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蔡智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財務會計專業及會計師資格及經驗傳承，對本公司初次實施「審計委員會」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蔡智杰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7.謹提請 選舉。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之考量，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08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462 仟元，較 107 年之 189,634 仟元成長 6.2%，主要因大陸電子字典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成長。

在營業費用部分，108 年度為新台幣 39,483 仟元，較 107 之新台幣 40,561 仟元，減少新台幣 1,078 仟元。綜上，108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83,848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73,334 仟元，增加新台幣 10,514 仟元，年增達 14.3%。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合計新台幣 29,974 仟元，其中主要為利息收入；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 45,391 仟元，其中主要為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93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108 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2,211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24,227 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理財產品到期變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33,704 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2 元；合併 10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新台幣 85,558 仟元，年初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4,103 仟元，年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79,661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57.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18.07%
	純益率(%)	42.66%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8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2,739
研發人力	2 人

2. 108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 4G 兒童手錶。

(2) 電教學習產品。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4.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延期開學，估計較前一年減少二至三成；授權電教產品業務則較不受影響，評估持平；大陸租賃收入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農曆假期拉長，對中小微租戶作部分租金補貼，另有中小企業可能撐不下去而造成空置率上升，估計直到下半年疫情才會逐步緩和，屆時可望釋放較多需求，平均全年租賃收入預期 5%~8% 的降幅。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品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揮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增加，但 109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大陸開學延期，需求將會遞延。
2. 大陸租賃市場受到中美貿易影響元氣尚未恢復，又遭逢新冠疫情打擊，整體經濟環境疲弱，估計 109 年上半年經濟下行，部分中小企業撐不下去或造成空置率上升，但下半年隨著疫情趨緩，全球休養生息，暫停貿易爭端，可望有較強勁的反彈，。
3. 109 年第一季美元大幅降息，且受疫情影響經濟不振，帶動全球今年可能有降息潮，因此利率將下行，部分人民幣存款年初已鎖定較高利率的中長期存單避免利息損失。
4. 匯率部分，109 年雖美元因降息及股市下修可能有些劇烈變動，但對我公司較關鍵的是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近兩年相對平穩，估計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持平，約維持一比四點三至四點五上下區間震盪。

109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本業部分將較去年下滑，但轉投資熱映光電則受到耳溫槍及額溫槍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或將認列較多的轉投資收入，總體稅後純益可望尚較去年增加。

以上為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109年的預期展望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崑庭



監察人：林寬照



監察人：黃永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本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編定，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u>	本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編定，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明定修訂日期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

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遠見科技集團主營業務之一，遠見科技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該資產且評估過程及評價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之租賃收入主要係採按季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核算方式轉列租賃收入，故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此將租金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樣本檢視其租約之期間及金額，以確認管理階層提供之租賃收入計算明細表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四。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9,661	12	\$ 94,10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064	1	38,90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382,297	26	287,811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2,440	-	3,4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2,705	2	20,1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16	-	3,022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0,496	2	19,930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11,0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5,795	1	20,3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0,174	44	498,744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36,015	9	112,928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264,939	18	512,282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13,126	15	200,26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十）	75,408	5	3,1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3,355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65,390	5	149,31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58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65,76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1	-	1,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9,782	56	1,045,45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9,956	100	\$ 1,544,1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	\$ 16,117	1	\$ 23,229	2
2170	應付帳款	9,015	1	3,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564	1	20,1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96	1	6,8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510	-	3,4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72	-	4,2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174	4	61,525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9,313	3	52,82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686	-	5,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9,322	3	43,57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321	6	102,215	7
2XXX	負債總計	152,495	10	163,740	11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3	63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13,335	1	13,3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255	25	357,00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208	15	279,28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7,210	44	696,035	45
3400	其他權益	26,916	2	41,089	2
31XX	權益總計	1,307,461	90	1,380,459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59,956	100	\$ 1,544,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45,713	23	\$ 36,683	1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六）	145,132	72	146,074	7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17	5	6,87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1,462	100	189,6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2,657	16	28,294	15
5300	租賃成本	45,474	23	47,445	2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8,131	39	75,739	40
5950	營業毛利	123,331	61	113,895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250	4	7,671	4
6200	管理費用	28,396	14	30,63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9	1	2,2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83	19	40,561	21
6900	營業淨利	83,848	42	73,33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九）	29,637	15	38,998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337)	(1)	7,529	4
7050	財務成本	(878)	-	(3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52	1	(7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74	15	45,391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113,822	57	\$ 118,725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7,888	14	36,234 19
8200	本年度淨利		85,934	43	82,491 4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87	11	(51,696) (27)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51)	-	(1,6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495)	(16)	(14,656)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325)	(2)	(1,3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14,384)	(7)	(69,278) (3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50	36	\$ 13,21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36		\$ 1.31
9810	稀 釋	\$	1.36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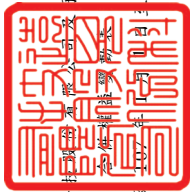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至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63,000	\$ 630,000			\$ 12,092	\$ 287,308	\$ 59,747	\$ 834,215	\$ 1,181,27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3,951	\$ 1,933,003
B1	-	-	-	-	-	69,698	-	(69,698)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B5	-	-	-	-	-	-	-	(567,000)	-	未實現損益	-	(567,000)
C17	-	-	-	-	1,243	-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43
D1	-	-	-	-	-	-	-	82,491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2,491
D3	-	-	-	-	-	-	-	(726)	(52,583)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552)	(69,278)
D5	-	-	-	-	-	-	-	81,765	(52,583)	未實現損益	(68,552)	13,213
Z1	63,000	630,000			13,335	357,006	59,747	279,282	696,03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9,920)	1,380,459
B1	-	-	-	-	-	8,249	-	(8,249)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B5	-	-	-	-	-	-	-	(126,000)	(126,000)	未實現損益	-	(126,000)
C7	-	-	-	-	-	-	-	(18,548)	(18,54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548)
D1	-	-	-	-	-	-	-	85,934	85,93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5,934
D3	-	-	-	-	-	-	-	(211)	(211)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820)	(14,384)
D5	-	-	-	-	-	-	-	85,723	85,723	未實現損益	(36,820)	71,550
Z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65,255	\$ 59,747	\$ 212,208	\$ 637,21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740)	\$ 1,307,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822	\$ 118,7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73	12,0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88)	1,345
A20900	財務成本	878	383
A21200	利息收入	(25,478)	(26,822)
A21300	股利收入	(3,614)	(7,0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52)	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	(4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370	(8,96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1,21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2	(1,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1,291
A31200	存 貨	(1,897)	(6,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4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5,390	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7)	(18,615)
A32250	預收收入	(7,112)	47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7	(1,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000	80,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32	2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8)	(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43)	(39,4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11	66,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2,21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870,535	375,1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3,290)	(23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169,955	235,23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8,468)	(4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	(1,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	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3)	(73,51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14	7,02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769	3,4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227</u>	<u>268,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4)	(1,4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50)	(1,0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56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704)</u>	<u>(511,8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76)</u>	<u>1,8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558	(174,5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103</u>	<u>268,6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61</u>	<u>\$ 94,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轉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減損跡象，減損評估將間接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因

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評估過程及評價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轉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轉投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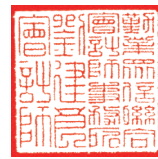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15	1	\$	87,37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38,90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208,550	15		82,931	6
1170	應收帳款		-	-		4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1,7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16	-		3,02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	-		4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	-		2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494</u>	<u>16</u>		<u>215,19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36,015	10		112,928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	-		91,60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24,135	68		942,521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五）		73,092	5		4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2,806	1		85,48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5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4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6,406</u>	<u>84</u>		<u>1,233,484</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0,900</u>	<u>100</u>		<u>\$ 1,448,6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32	-	\$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278	1		5,4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510	-		3,4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1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20</u>	<u>1</u>		<u>9,167</u>	<u>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9,313	4		52,82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86	-		5,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119</u>	<u>4</u>		<u>59,05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3,439</u>	<u>5</u>		<u>68,220</u>	<u>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6		6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13,335	1		13,3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255	27		357,006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208	15		279,28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7,210</u>	<u>46</u>		<u>696,035</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26,916	2		41,089	3
3XXX	權益總計		<u>1,307,461</u>	<u>95</u>		<u>1,380,459</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0,900</u>	<u>100</u>		<u>\$ 1,448,6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841	67	\$ 1,755	61
4300	租賃收入	<u>1,426</u>	<u>33</u>	<u>1,101</u>	<u>3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67</u>	<u>100</u>	<u>2,8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649	39	1,087	38
5300	租賃成本	<u>982</u>	<u>23</u>	<u>682</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31</u>	<u>62</u>	<u>1,76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636</u>	<u>38</u>	<u>1,08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17,747	416	19,237	6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448</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47</u>	<u>416</u>	<u>19,685</u>	<u>689</u>
6900	營業損失	(<u>16,111</u>)	(<u>378</u>)	(<u>18,598</u>)	(<u>6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四）	7,531	177	17,156	6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35)	(27)	7,572	265
7050	財務成本	(878)	(20)	(383)	(1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5,035</u>	<u>2,227</u>	<u>85,338</u>	<u>2,98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553</u>	<u>2,357</u>	<u>109,683</u>	<u>3,841</u>
7900	稅前淨利	84,442	1,979	91,085	3,1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u>1,492</u>	<u>35</u>	(<u>8,594</u>)	(<u>30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934</u>	<u>2,014</u>	<u>82,491</u>	<u>2,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087	541	(\$ 51,696)	(1,810)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1)	(15)	(1,613)	(5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95)	(785)	(14,656)	(51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25)	(78)	(1,313)	(4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4,384)	(337)	(69,278)	(2,4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550</u>	<u>1,677</u>	<u>\$ 13,213</u>	<u>46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36</u>		<u>\$ 1.31</u>	
9810	稀 釋	<u>\$ 1.36</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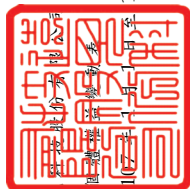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63,000	\$ 630,000	\$ 12,092	\$ 287,308	\$ 59,747	\$ 834,215	\$ 1,181,27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3,951)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63,592	\$ 109,641	\$ 1,933,00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69,698	-	(69,698)	-	-	-	-	-
B5	-	-	-	-	-	(567,000)	(567,000)	-	-	-	(567,000)
C17	-	-	1,243	-	-	-	-	-	-	-	1,243
D1	-	-	-	-	-	82,491	82,491	-	-	-	82,491
D3	-	-	-	-	-	(726)	(726)	(15,969)	(52,583)	(68,552)	(69,278)
D5	-	-	-	-	-	81,765	81,765	(15,969)	(52,583)	(68,552)	13,213
Z1	63,000	630,000	13,335	357,006	59,747	279,282	696,035	(69,920)	111,009	41,089	1,380,45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8,249	-	(8,249)	-	-	-	-	-
B5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C7	-	-	-	-	-	(18,548)	(18,548)	-	-	-	(18,548)
D1	-	-	-	-	-	85,934	85,934	-	-	-	85,934
D3	-	-	-	-	-	(211)	(211)	(36,820)	22,647	(14,173)	(14,384)
D5	-	-	-	-	-	85,723	85,723	(36,820)	22,647	(14,173)	71,550
Z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65,255	\$ 59,747	\$ 212,208	\$ 637,210	(\$ 106,740)	\$ 133,656	\$ 26,916	\$ 1,307,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442	\$ 91,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3	1,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88)	1,345
A20900	財務成本	878	383
A21200	利息收入	(3,376)	(6,425)
A21300	股利收入	(3,614)	(7,0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5,035)	(85,3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174	(14,83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25	(2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7	14
A31200	存 貨	484	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596
A32150	應付帳款	346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	(20,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3)	(36,6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7	9,9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8)	(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	(8,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	(36,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1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0,446	478,9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	(23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8,290	\$ 235,23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8,468)	(4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2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3,07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14	7,02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769	3,4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07</u>	<u>374,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4)	(1,4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56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744)</u>	<u>(510,3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31)</u>	<u>8,3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5,456)	(163,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71</u>	<u>250,8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15</u>	<u>\$ 87,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45,032,611	A
奈特增資按持股比認列	(18,548,419)	B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210,831)	C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6,273,361	D=A+B+C
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	85,934,046	E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3,405)	F=E*10%
可供分配盈餘	203,614,002	G=D+E+F
減：股東股利	(94,500,000)	H=63,000,000*1(股利現金 1.5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9,114,002	I=G+H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1.5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255,728

提列 108 年法定盈餘公積 8,593,405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373,849,133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 <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九)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公司審計委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 88 年 3 月 16 日編定，8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略) 第九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 88 年 3 月 16 日編定，8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略) 第九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條次變更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u>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3年12月19日第七次修訂，104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八次修訂，10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11月11日第九次修訂，10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3年12月19日第七次修訂，104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八次修訂，10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 修正 日期

(附件十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於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於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92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 103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108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 109年6月9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92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 103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108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	新增 修正 日期

(附件十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修正或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 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92年 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8年 6月10日第三次修訂。 99年 6月 9日第四次修訂。 102年 6月21日第五次修訂。 104年 6月 9日第六次修訂。 108年 6月10日第七次修訂。 <u>109年 6月 9日第八次修訂。</u>	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 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92年 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8年 6月10日第三次修訂。 99年 6月 9日第四次修訂。 102年 6月21日第五次修訂。 104年 6月 9日第六次修訂。 108年 6月10日第七次修訂。	

(附件十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行之，並由公司備製選舉票。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文字修正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u>名</u>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以茲區別者。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u>身分證統一編號</u>)<u>反所投權數</u>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u>身分證統一編號</u>）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u>名</u>與其他被選舉人<u>戶名</u>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身分證統一編號</u>)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 <u>其指定人員</u> 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 <u>司儀</u> 當場宣佈。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u>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u>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以下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 <u>前項</u> 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以下略)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重覆刪除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時，如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正、條次調整
<u>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u>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次調整
<u>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新增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重覆修正
	<u>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重覆刪除
第廿 <u>三</u>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9日</u>	第廿 <u>四</u>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新增修正日期、條次調整

(附錄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JE01010 租賃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至元



(附錄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被選舉人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

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附錄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至元	3,531,895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8,229,457
董事	林夢暉	1,555,917
董事	舒偉仁	195,115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瑛	8,229,457
獨立董事	王慧雄	3,342
獨立董事	蔡智杰	0
全體董事合計		13,515,726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3,512,384

職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黃崑庭	569,300
監察人	林寬照	24,820
監察人	黃永河	76,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70,120